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賴建仲

相 對 人 銖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芝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所謂當事人能力，係指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受訴之能力，此項能力之有無，專依當事人本身之屬性定之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而通常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公司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。」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規定：「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，以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、加工者為限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；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，應標示廠別。」是商業如欲從事製造、加工業務，應先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登記，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後，再辦理工廠設立登記（經濟部民國98年5月19日經商字第09802328110號函可參）。準此，由公司設立之工廠，係隸屬該公司此事業主體，即以該公司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甚明。末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

01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
02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
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狀記載以「鍊品實業有限公司」為本件被
05 告（即相對人），惟其記載之相對人設立登記地址及法定代
06 理人悉依鍊品實業有限公司「工廠基本資料」為登載，然揆
07 諸前開說明，由公司設立之工廠，係隸屬該公司此事業主
08 體，即以該公司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而聲請人經本院通知表
09 示意見後，已於112年10月16日具狀更正相對人地址及法定
10 代理人姓名。又本件相對人之事務所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前金
11 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
12 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
1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19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史萱萱